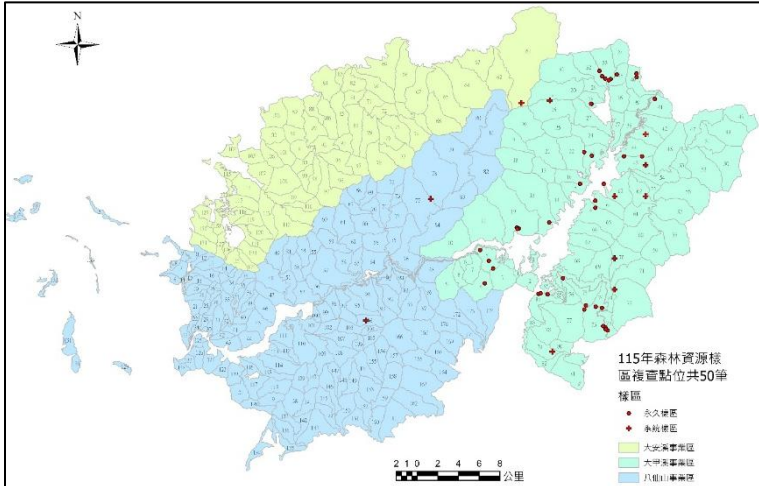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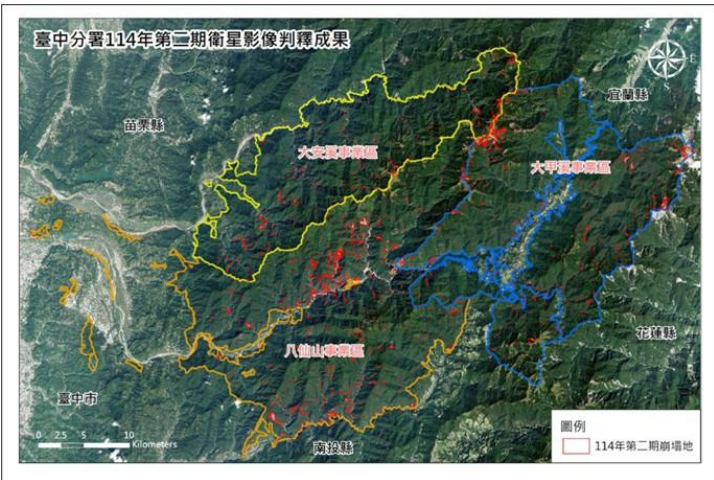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115 年度 1-6 月監測結果摘要彙整表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 監測	森林資源	1. 115年森林資源調查目標共計56個(系統及永久樣區)，分別位於大安溪事業區、八仙山事業區、大甲事業區，截至6月底止，共完成8個樣區複查工作，執行率14%，較預期進度落後，餘48個樣區，預定於年底前完成執行。 2. 本上半年度天候不穩，多強降雨造成道路崩塌，無法依預期計畫進行調查，調查計畫需臨時取消或應變。 3. 樣區內無天然災害及水土流失情形，無發現林木病蟲害及外來入侵植物，無遺留廢棄物，無異常機具聲音，無可疑人物及明顯人為擾動情形，森林狀態良好。 	1. 為加強同仁山區遭遇山難或緊急事件之處理能力，業於115年4月辦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及人熊衝突指引工作坊。 2. 持續辦理資源調查及山域技能等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及提升執行勤務之專業度及安全性，並持續宣導無痕山林及登山安全。		
	集水區	 臺中分署114年第二期衛星影像判釋成果 1. 本分署利用SOPT衛星影像(解析度1.5m)進行集水區崩塌地監測，每年度至少以2期衛星影像進行遙感探測影像處理與分析，配合標準化植生指數(Normalized Difference Vegetation Index；NDVI)，可有效掌握集水區崩塌地變異情形。 2. 115年上半年分析成果，採用115/4(防汛期前)衛星影像分析，成果顯示本分署轄管集水區內崩塌地約1840.53公頃，與前期1845.65公頃無顯著性變異。 3. 未來仍將以衛星影像持續進行轄內集水區大面積監測，並配合多年度影像進行長時期之崩塌地變遷分析，落實集水區崩塌地監測之目的。	持續以衛星影像進行轄內集水區大面積監測，並配合多年度影像進行長時期之崩塌地變遷分析，落實集水區崩塌地監測之目的，瞭解水土保持變化。		
	保安林	1. 分署轄管區域保安林無發現明顯受人為擾動，對環境及社會未造成負面影響。 2. 分署轄管區域境內保安林均維持功效，且林相穩定，無遭受嚴重破壞。 3. 部分保安林經115年度監測有土石崩壞水土流失(1401、1402、409、1411、1415、1416、1434、1444及1620等保安林區域內)。 4. 1414號保安林內發生森林火災，業依森林火災風險評估、救災及防、減災作業程序辦理。 5. 115年度保安林檢訂共執行第1404、1425、1434、1439及1443號保安林檢訂，面積約23,000公頃，140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已完成檢訂工作，檢訂結果林相保持尚屬良好，保護之功能健全，保護對象仍存在；142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已完成內外業檢訂工作，檢訂報告撰寫中；1439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目前正著手進行外業調查工作；另1434號保安林辦理分年檢訂，本年度預計辦理外業林相調查20,000公頃，目前已完成約10,000公頃林相調查工作；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枇杷專區解除審議委員會排定於7月21日、22日辦理，俟審議會議結束後，辦理後續保安林檢訂報告撰寫事宜。。	1. 持續辦理監測，並與保安林所在地區里長或居民保持橫向聯繫，如發現保安林異常時，盡速辦理整治或搶救工作。 2. 輔導在地社區加入保安林巡護工作，擴大保安林功效。 3. 就保安林非營林態樣之區域，盡速排訂期程辦理占用收回，完成復舊造林工作，增加保安林立木度，強化保安林功效。已完成收回造林之區域，加強巡視，避免再遭占用。 4. 保安林區域內變異點(濫墾、濫建、盜伐或傾倒廢棄物)，積極辦理蒐證及行為人調查，以利後續林地返還或訴訟收回作業。 5. 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防火及環境維護觀念，並與在地社區居民宣導森林保護辦法第30、34及35條(有關檢舉獎金)相關規定，期許在地社區與管理機關共同維護森林環境暨保護野生動物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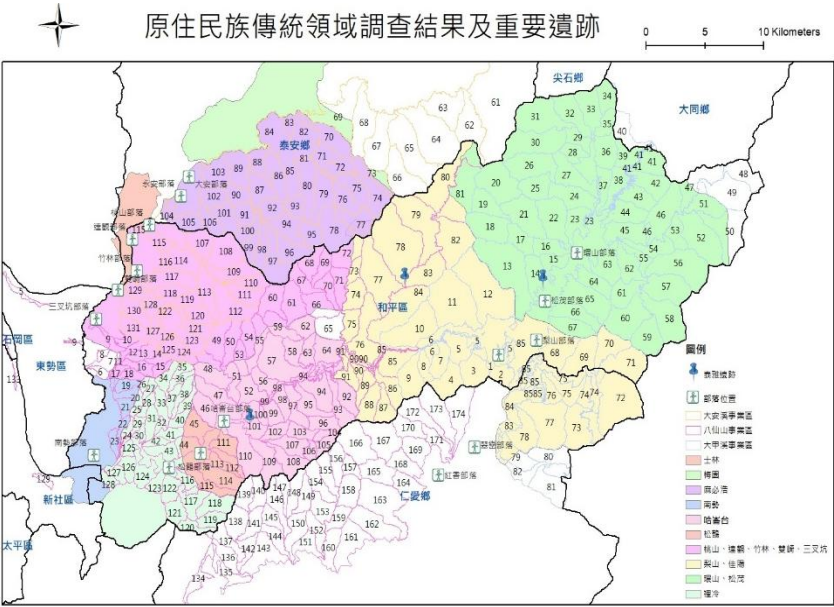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代表性區域維護(母樹林)	1. 環境監測結果： (1) 牛樟採穗園(315號)：未監測到對周邊林木、地被植物、水土流失有影響，現地地被由草生植被覆蓋，未破壞動物棲息地。現地無廢棄物、有病蟲害情形。 (2) 香杉種子園(312號)、 臺灣肖楠種子園(311號)：無林木及地被受影響情形。 (3) 臺灣櫟母樹林(308號)：暫無施業。 2. 社會監測結果： (1) 牛樟採穗園(315號)：經監測對社區無影響，施工前確實辦理教育訓練，病株砍除與病蟲害防治有安全防護措施並記錄施工過程，未監測到有未給付薪水、未投保保險及相關衝突發生，亦未發生違反性平等情事。 (2) 香杉種子園(312號)、 臺灣肖楠種子園(311號)：經訪查遊客意見，未發生向機關提出建議未獲回覆情形，未發生爭議衝突等情事。 (3) 臺灣櫟母樹林(308號)：暫無施業。。	1. 牛樟母樹林：已完成牛樟染病木、病根破碎、設置阻絕溝、土壤薰蒸等工作，該區域靜置休養中。 2. 香杉、台灣肖楠種子園：持續物候調查及與林試所簽訂長期合作備忘錄。 3. 台灣櫟母樹林：持續物候調查。
	生物多樣性	1. 野生動植物保育執行情形 (1) 保育巡視(含獵具移除專案巡護)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A. 鞍馬山站115年上半年保育巡視共執行12次，共28人次。查獲非法獵具陷阱32個。 B. 雙崎站115年上半年保育巡視共執行375人次，執行獵具移除專案巡護32次，清除山豬吊2具、獸鈹1具、其他形式陷阱獵具2具；另一般巡護清除山豬吊2具。執行非洲豬瘟高風險區巡查及山區野豬監控，115年霧峰、后里、沙鹿及文山掩埋場及其周遭各巡查8次，皆無發現異常或死亡野豬。 C. 梨山站115年上半年武陵地區森林護管員保育巡護次數共計408人次。獵具移除專案巡護計24次，查獲非法獸鈹2具、踏板套索陷阱6具。 D. 麗陽站115年上半年保育巡視共執行20次、40人次。 (2)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危害： A. 鞍馬山站:救傷動物包含臺灣野山羊、山羌、黃嘴角鴉、臺灣葉鼻蝠、臺灣野豬、過山刀、竹雞、龜殼花。 B. 雙崎站：執行野生動物救傷收容1隻、死亡屍體寄送有關單位3隻。 C. 梨山站：拾獲高砂蛇路殺個體，將標本寄往南投集集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D. 麗陽站：115年4月23日成樂路6K野放114年於武陵誤中陷阱獲救之黑熊，目前無線電項圈回報於本站轄區及梨山站轄區林班交界區域活動。115年6月4日成樂路7K上邊坡，台電工人目擊黑熊並錄影回報，經確認非4月23日野放之黑熊個體，分署洽野聲環境生態有限公司郭彥仁研究員於115年6月24日在大甲溪發電廠進行友善黑熊及人熊遭遇應對宣導。 (4) 自動相機監測： A. 共32種野生動物，包括臺灣黑熊、石虎、穿山甲、臺灣野山羊、黃鼠狼、黃喉貂、食蟹獾、鼬獾、白鼻心、臺灣獼猴、臺灣野豬、山羌、白面鼯鼠…等17種哺乳類，及黑長尾雉、藍腹鵲、臺灣山鷓鴣、臺灣紫嘯鶇、黃胸薺眉、臺灣竹雞…等15鳥類。 B. 其他:雙崎站於沙鹿小月谷石虎潛在區域架設2台自動相機，未監測到石虎。於大肚造林地架設猛禽棲架及2台自動相機，拍攝到灰面鵟鷹、鳳頭蒼鷹、領角鴉、褐鷹鴉、褐頭鷓鴣、白頭翁、鶺鴒、麻雀。 2. 狩獵動物族群變化：115年度上半年因契約期程關係，尚無相關監測資料，預計於115年下半年提供。 3. 溪流魚類種類與水質： (1) 鞍馬山站:4月橫流溪上游樣區調查資料：橫流溪上游樣區調查資料:水深介於17-47公分、平均流速0.1-0.4m/s、pH值6.12、水溫19.9℃，溪流生物包含臺灣石賓、臺灣白甲魚、臺灣鬚鱨、短臀瘋鱔、中華爬岩鰍、纓口臺鰍等。 (2) 梨山站：2月份南湖溪下游樣區調查資料：水深於39-87公分之間，平均流速0.4-1.2m/sec，平均pH值為7.7，平均電導度為 365μS/m，平均水溫為10.2℃，發現魚類有台灣白甲魚、香魚、臺灣光唇魚、台灣間爬岩鰍，共調查4種。 (3) 麗陽站： A. 橫流溪下游樣區調查資料:水深介於0.09-0.19公尺，平均流速為0.1-0.4m/sec，水溫為攝氏23.9度，pH值為7.78，電導度為237μS/m，溪流生物主要為台灣白甲魚、台灣石賓、短臀瘋鱔、明潭吻蝦虎及粗糙沼蝦。 B. 十文溪下游樣區調查資料:水深介於8-18公分、平均流速0-0.34m/s、pH值8.06、水溫20.3℃，溪流生物主要為台灣鬚鱨、纓口臺鰍、臺灣石鱸、台灣白甲魚、沼蝦。 4. 臺灣獼猴族群變動監測及繁殖鳥類調查：繁殖鳥類調查共執行5樣區37樣點、獼猴調查執行50樣區315樣點。	1. 針對114年6月17日所救傷之臺灣黑熊，經專業照養後已於115年4月野放，持續透過GPS衛星追蹤掌握其活動情形，當監測顯示黑熊接近聚落或其他人為活動環境時，梨山工作站即配合辦理逐戶宣導，提醒居民妥善管理飼料、廚餘及其他易吸引野生動物之食物來源，以降低人熊衝突風險。同時，持續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在地居民保持良好聯繫與合作，共同推動黑熊保育及人熊共存相關措施。 2. 非法獵具已當場拆除，持續加強巡視及執行獵具移除專案巡護，避免擅設非法獵具等違法情事發生，並持續至社區部落進行保育宣導及發放改良式獵具。 3. 持續執行監測等工作。 4. 持續執行臺中市霧峰區海蟾蜍移除巡護及宣導、持續協助寄送野豬檢體以進行野豬非洲豬瘟監測。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監測	外來入侵物種		1. 植物外來入侵種： （1）雙崎工作站：115年上半年總收購小花蔓澤蘭0公斤。於石岡區電火圳步道兩側進行小花蔓澤蘭等藤蔓移除工作。清水區高北段1436保安林埤塘內有外來種大萍及布袋蓮入侵。部分造林地(滿6年)有小花蔓澤蘭攀爬造林木情形。 （2）鞍馬山工作站：115年國10、50、68、88及89號造林地有外來入侵植物小花蔓澤蘭，配合造林撫育作業工作直接移除，無擴大危害跡象。 （3）保安林內有輕微(1401、1402、1411、1415、1416、1443、1444)、中度(1414、1425)、嚴重(1409、1436)外來種入侵(小花蔓澤蘭、銀合歡、銀膠菊、大萍及布袋蓮等)及造林木病蟲害情事發生。 2. 動物外來入侵種： 115年上半年執行臺中市霧峰區海蟾蜍移除巡護16次，移除海蟾蜍2隻、宣導28人次。	1. 雙崎工作站： （1）持續辦理收購活動，並持續監測轄內外來入侵植物擴散情形。 （2）清水區高北段1436保安林埤塘內有外來種大萍及布袋蓮，正在接洽廠商辦理移除。 （3）針對造林地小花蔓澤蘭問題，與廠商研議搭配挖土機、夾爪車或碎木機，搭配刈草與拔蔓等工法進行移除。 2. 鞍馬山工作站：配合造林契約中切蔓及拔蔓工作移除，持續監測是否有擴大情形。 3. 持續執行臺中市霧峰區海蟾蜍移除巡護及宣導、持續協助寄送野豬檢體以進行野豬非洲豬瘟監測。
	林木病蟲害		1. 雙崎工作站：本年度荔枝椿象生物防治計畫重點區域位於霧峰區萬斗六段 1412 地號與太平區頭汴坑段 3994 地號，掛置平腹小蜂卵片 40 片，防治面積約 0.49 公頃。將仍持續記錄發現荔枝椿象地點，規劃之後生物防治計畫。環境與社會影響程度無或輕微，不造成影響。 2. 麗陽工作站、鞍馬山工作站、梨山工作站造林撫育地點無病蟲害發生。	持續監測與記錄發現荔枝椿象之地點，並規劃明年度防治計畫。
	森林火災		1. 森林火災發生4次，為毗鄰國有林地外草生地延燒波及，無擴大危害及林木損失。 2. 臺中市梨山環山青葉農場建置高山「森林防火蓄水池」，設置一座360噸的空中用取水池及2座300噸水塔，可有效提升空中滅火效率；臺中市清水鰲峰山旁建置5噸水塔12座共60噸，提供消防車消防用水，可即時阻止火勢擴大、撲滅林火。 3. 預計8月聯合臺中市政府辦理森林火災防救演習。 4. 已辦理直升機水袋吊掛訓練5場，共29人次；預定9月辦理直升機人員吊掛訓練。 5. 編組森林救火隊，分為4中隊15小隊共140人，並擇優編組17人之快速救援部隊。。	持續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及深入國中、小校園辦理森林火災防火宣導。
	天然災害		115年1-6月止，有0608豪雨，共計1次豪雨，上半年度並無災害損失發生。	無
	廢棄物		1. 115年新發生國有林地內堆置廢棄物11件，已由雙崎站函請警方偵查。 2. 針對轄區遭棄置廢棄物區域，部分區域已依 115 年度台中市內國有林地廢棄物清運工作勞務承攬契約書委由廠商辦理清運。 3. 1415 及 1436 號保安林內有濫墾、占用及傾倒廢棄物情事，續依森林巡護及保護作業程序辦理。 4. 林班巡視過程中撿拾的垃圾及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監測站之一般廢棄物，依廢棄物分類處理程序書運出林地，由當地清潔隊處理。 5. 苗圃現場作業廢棄物依廢棄物管理規定集中管理，並分類回收、交由當地清潔單位清運，現場未遺留廢棄物	1. 加強運用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設置之千里眼監視系統，於重要路口比對來往車輛，強化蒐證能力。 2. 於廢棄物棄置地點機動架設紅外線攝影機，蒐集可用證據後，函請警方協助偵查。 3. 加強護管人員蒐證能力，如藉由廢棄物種類分析、廢棄物內容物(可能有嫌疑人資料)等，提供警方偵查方向。 4. 於棄置堆積廢棄物熱點設置告示牌，提醒民眾棄置廢棄物法規罰則，及喚醒民眾公德心。
	經營活動	苗圃管理	1. 環境面：經監測對周邊林木、地被植物及水土流失無影響，現地地被由草生植物覆蓋，未破壞動物棲息地；烏石坑及石岡苗圃無外來種入侵情形，出雲山苗圃有輕微小花蔓澤蘭入侵，以定期刈草及環境整理方式控制族群範圍。蟲害防治採增加刈草次數，避免使用殺蟲劑；施肥作業使用有機肥料。本作業活動所用農藥皆依據用藥辦法施用、未使用生物防治劑，經監測未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6. 社會面：經訪查周邊居民及出雲山苗圃駐點林業試驗所人員，未發生向機關提出建議未獲得回覆及發生衝突等情事；與鄰近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烏石坑研究中心建立機關、苗圃廠商及該中心三方聯繫通訊群組，雙方維持正常溝通；經監測本作業活動之承包商確實給付勞工薪水及投保相關保險、施工前確實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教育訓練，施用農藥時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相關施作皆有記錄，俾確保勞工權益與安全，未監測到有明顯影響勞工健康之情形。另監測無相關爭議衝突發生，亦未發生違反性別平等、性騷擾、性別歧視等情事，承商所屬勞工以當地居民為主，有助於增加社區居民就業機會。	1. 出雲山苗圃有輕微小花蔓澤蘭入侵情形，持續定期以人工除草清除小花蔓澤蘭，並編列環境整理工作，以限縮其影響程度。 2. 有關苗圃病蟲害防治，經藥品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ESRA)後,使用符合農業部公告合法農藥以1.5~3 個月為週期防治;各苗圃施肥均採用有機肥料，以提升植物對病害的抵抗能力。 3. 依本分署苗圃管理作業規範進行育苗。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化學品使用	1. 苗圃內監測到有蝗蟲、真菌類等危害，經過整合式病蟲害管理決策，評估不施以措施是不切實際的，真菌危害經評估需以化學藥劑控制影響及擴散範圍，所選藥劑經過社會、環境風險評估屬低危害且不含有FSC公告之高危害禁藥成分。 2. 蟲害防治採增加刈草次數，避免使用殺蟲劑。 3. 施肥作業使用有機肥料。 4. 本作業活動所用農藥皆依據用藥辦法施用、未使用生物防治劑，經監測未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1. 有關苗圃病蟲害防治，經藥品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ESRA)後，使用符合農業部公告合法農藥以1.5~3個月為週期防治；各苗圃施肥均採用有機肥料，以提升植物對病害的抵抗能力。 2. 持續監測苗圃病蟲害，病蟲害以整合式病蟲害管理決策辦理，盡量採非化學藥劑防治，如增加刈草次數及增加移動切跟及下層枝條 修剪，以減少化學藥品使用，若經評估仍須使用化學藥劑，依苗圃現況在有效範圍內減量噴灑，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施藥後會於苗床上下區設置告示牌。
		造林及撫育作業	1. 環境監測 (1)115 年執行造林及撫育作業地點：大甲溪、大安溪、八仙山事業區、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太平區及苗栗縣泰安鄉、卓蘭鎮、南投縣仁愛鄉等。 (2)115 年新植造林目標 19 公頃，目前完成 14.18 公頃，其餘陸續施作中；中後期撫育(修枝)目標 20 公頃及中後期撫育(疏除伐)目標 20 公頃，已完成 10.49 公頃，其餘預計下半年施作。 (3)造林及撫育樹種以台灣杉、台灣肖楠、雲杉、台灣櫟、青剛櫟、楓香、槭樹類、苦楝、九芎、林投、黃槿、木麻黃、榕樹類及其他闊葉樹等，無使用基因改良(GMO)樹種。 (4)為利造林木生長，執行刈草作業，地被植物因刈草稍有擾動情形，能迅速恢復植生，影響輕微。 (5)低海拔造林地多有小花蔓澤蘭入侵情形(少部分有香澤蘭、銀合歡及銀膠菊入侵情形)，目前尚未造成林木危害，配合除蔓刈草工作並持續監測，影響輕微。 (6)清水區下涌段及牛罵頭段有因火災燒毀部分造林木，影響面積計 0.7 公頃，無其他天然災害。 (7)八仙山事業區第 9 林班造林木土肉桂有觀測到動物危害。 (8)造林地上半年度尚未觀測到有病蟲害情形。 (9)造林地無水土流失、無破壞瀕危保育物種棲息地、無遺留作業廢棄物及無其他人為變異點。 2. 社會監測 (1)訪談居民認為造林撫育工作對於社區正面效益、無負面影響或不清楚是否帶來效益。 (2)未有爭議衝突發生，無接獲建議而未回覆之情形。 (3)有居民建議 1436 保安林內應進行造林木修枝。 (4)業商均有於施工前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相關教育訓練，有確實給付薪水及投保相關保險，且無發生違反性平、性騷擾、性別歧視等案件。 (5)機關均有依規給付費用。 (6)業商有雇用原住民。	1. 外外來種入侵或發生病蟲害之造林地，除持續監測並依契約期程加強刈草、除蔓外，可視嚴重情形提高作業頻度。 2. 清水區下涌段及牛罵頭段有因火災燒毀，已於 5 月份辦理補植，並加強澆水，經持續監測，有萌蘖情形。 3. 八仙山事業區第 9 林班造林木土肉桂有觀測動物危害情形，目前觀察尚不影響主幹生長，已有補植臺灣肖楠，並請監工加強監測。 4. 民眾建議1436保安林內進行修枝一案，將擇期現勘後，編列造林預定案於115-116年辦理修枝等撫育作業，後續將逐年辦理撫育作業，以營造健康之保安林，並提升森林景緻。 5. 上半年度已完成造林業商溝通平台會議1場次及檢討會議1場次。 6. 因應林業保育署政策，115年度起增設造林相關業商的投標資格門檻，本分署業於114年12月~115年1月完成林業技術人員基礎課程教育訓練。 7. 本分署於115年5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輔導廠商取得職安法所需證照，並持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8. 預計下半年辦理監工教育訓練2場次。
		採伐作業	1. 114年實際執行伐採作業地點：大安溪、八仙山及大甲溪事業區，均為人工林。 2. 115年上半年實際搬出材積221.985立方公尺；竹林搬出數量為20,480支(99,090公斤)。 3. 環境面： (1) 八八仙山事業區第117林班伐採作業，施作中，現場林木無受損害情形，地被裸露或有草生植物覆蓋，無水土流失情形、無瀕危物種破壞情形，未發現外來入侵種及林木病蟲害，現場無遺留作業廢棄物且無發現人為變異點。 (2) 大安溪事業區第128林班竹林更新作業，作業前有進行界木保護及土壤保護措施，避免破壞原有地被及土壤，造林地內有設置紅外線照相機，無水土流失情形、非瀕危物種棲地，未發現外來入侵種及林木病蟲害，現場無遺留作業廢棄物且無發現人為變異點。 (3) 八仙山事業區第38林班、八仙山事業區第17林班、八仙山事業區第117林班已完成招標，尚未開工；另大安溪事業區第113林班、大安溪事業區第127林班及大甲溪事業	1. 伐採作業造成地被植物破壞或裸露之情形，已規劃於116年辦理新植造林工作。 2. 加緊趕辦其餘尚未開工及完成招標之案件，已達成本年度目標。 3. 伐採工作屬於高風險作業活動，本分署於115年5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輔導廠商取得職安法所需證照，並持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4. 因應林業保育署政策，115年度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監測	經營活動	基礎設施維護	區第45林班尚未標出。 4. 社會面： （1）伐採作業前均有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者，則有辦理 FPIC；而八仙山事業區第 38 林班伐採作業、大安溪事業區第 127 林班伐採作業、大安溪事業區第 128 林班竹林更新作業於上半年各辦理 1 場次社區說明會。 （2）訪談居民認為伐採工作對於社區無負面影響。 （3）未有爭議衝突發生，無接獲建議而未回覆之情形。 （4）業商均有於施工前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相關教育訓練，有確實給付薪水及投保相關保險，且無發生違反性平、性騷擾、性別歧視等案件。 （5）機關均有依規給付費用。 （6）業商有雇用原住民。	起增設造林相關業商的投標資格門檻，本分署業於114年12月~115年1月完成林業技術人員基礎課程教育訓練。 5. 上半年已完成集材示範教育訓練，預計下半年配合八仙山事業區第38林班伐採工作，辦理伐木教育訓練。
			步道維護 1. 115年上半年度步道巡查次數每月1-2次，且其內容確實完備。 2. 步道維護工作如設施維護、危木移除等維修工作對環境影響輕微，且有助於提供更安全友善步道環境。 3. 協助通報步道現況、災害即時資訊，有助於步道安全維護工作。 4. 護管人員每月1-2次定期，針對步道設施維護、環境清潔、公共安全進行整體檢查並做成步道巡查紀錄表，於次月將巡視結果報分署。對於相關設施之損毀或危及遊客安全以開口合約進行修復以滿足遊客遊憩需求。	1. 持續步道維護工作加強設施維護等工作，提升步道安全性。 2. 加強檢視老舊及不合時宜牌誌移除，建立符合自然景觀牌誌系統。 3. 持續督促落實步道巡查及維護。 4. 步道橋梁等結構部分，由本分署委託專家定期進行安全檢查。
			治理工程與林道維護 環境面： 1. 115年15件工程，監測結果如下： （1）鞍馬山工作站:林道工程對林木、地被植物無或輕微影響，水土流失情形輕微。持續進行林道維護並適時進行交通管制。 （2）麗陽工作站:經監測無發現異狀，對環境影響無或輕微，不造成影響。 （3）雙崎工作站:本站轄區於115年度執行9件工程，經社會與環境影響評估，對於當地社區及環境皆無造成影響。將持續與地方溝通協調，有災害立即處置，並持續監控工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 （4）梨山工作站:本站轄內工程作業為大甲溪事業區第82林班合歡溪堰塞湖溢流道降挖緊急工程，經監測施工中及已完工對周邊林木、地被植物、水土流失等影響輕微，現場未發現瀕危保育物種遭破壞，現地無遺留廢棄物，無外來物種入侵。經監測結果該工程作業未對社區居民造成影響，未對本分署提出異議，部分對社區之經濟效益有影響。 2. 林道一般巡查115年1~6月共計進行48次，特別巡查2次，監測結果所轄林道路面、排水系統及擋土牆並無大變動或損壞情形。 3. 經委託生態團隊追蹤陸域或水域棲地變異情形無發現異常；另有攝錄到動物使用友善通道情形。 4. 各案工作施業過程均與地方維持良好互動，針對道路出入路口，依交通維持計畫進行車輛導引，並清潔及復原路面，無嚴重影響事件回報。並以保全鄰近住戶、社區及公共設施為主，發揮防砂及裸露地復育成效，對在地居民身家財產保障、當地產業活動，具穩定效益。 5. 本分署轄林地對陳情應急作業計以開口契約因應35次，就溪溝淤塞、逕流導排、淘刷填補、岸坡保護等進行即時性處置避免災害擴大。 社會面： 1. 各案工程施工過程施工路線及出入口，均依交通維持計畫進行車輛導引並設安全圍籬，車輛出入已清潔及復原路面，無嚴重影響事件回報。工地現場均與地方維持良好互動。 2. 工程施工前均落實勤前教育及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施工中亦隨機檢查安全設施以符相關規定。 3. 工地均設立工程告示牌、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生態檢核告示牌、警告標誌、警示措施及備有安全防護設備，汛期間亦落實防汛整備檢查業務。 4. 工程施工前辦理設計審查及施工前說明會，均於國有林地治理工程資訊網刊登開會資訊及工程資料，並邀請當地居民及原住民代表、NGO團體、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等告知規劃內容、作業重點、危害風險項目等。 5. 經回報各工區施工作業視察狀況，未發現爭議衝突、違反性別平等及積欠薪資抱怨情事。 6. 各案工程發揮防砂及崩塌裸露地復育成效，對在地居民身家財產保障、當地產業活動具穩定效益，另林道暢通保障用路人安全。	1. 治理工程:持續朝降低工程對環境生態衝擊的方向努力。 2. 林道維護: 持續進行本分署所轄林道各項監測工作，並滾動式檢討相關作為因應。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社會監測	合法性監督	1. 非法活動之預防及處理 (1)竊取國有林產物8件，為雙崎站5件、鞍馬山站3件，總被害材積5.39立方公尺、損失材積3.30立方公尺；均函請警方偵查。 (2)新發現非法占用1案件，梨山站1件；已函請警方偵查。 (3)配置巡視護管員101人，一般國有林地巡護10,469次、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清查工作(路程5天以上)4次、25人次。 (4)招募森林監測志工47人，巡護192次、613人次。 (5)結合1大專登山社團協助巡護。 (6)結合4社區134人協助巡護104次、230人次。 (7) 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警方定期(每2個月)召開聯繫會議，1月15日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轄區115年度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平台聯繫會議；4月20、21日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115年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全國會議」，除檢討個案發生外並精進防範合作措施。 2. 林產物庫存與銷售 (1)截至115年度上半年為止，本分署雙崎貯木場結餘數量為389.335立方公尺。 (2)貯木場環境由工作站人員每月進行環境檢查及林產物盤點工作，確保廠區環境清潔、林產物保全以及相關硬體設備運作正常(監視系統及防火設施等)，以達到環境整潔及保全國有林產物之目標。	1. 非法活動之預防及處理 (1) 加強巡護次數頻度，不定期偏遠地區巡護及編組任務特遣隊深入林班山區，必要時聯合警方共同巡護。 (2) 中橫公路上谷關及大雪山林道設置車牌辨識系統，監控高風險可疑車輛；以及運用紅外線照相機機動布置於可能發生盜伐地點。 (3) 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不定期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強化查緝國土犯罪研討及內政部聯合查贓會報交辦事項。 (4) 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置之「山老鼠雷達站」，以掃描QRcode加入Line群組，提供民眾、山友直接通報平台。 2. 林產物庫存與銷售 (1)115年3月27日針對雙崎貯木場辦理「115中漂1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計牛樟等7樹種共31.0958立方公尺標售作業，藉以減輕貯木場貯木保管壓力。 (2)115年5月18日假貯木場辦理中部地區漂流木打撈權責分工演練，邀集本分署及相對應各機關辦理辨識、檢尺的實地演練，藉以提升各參加人員之專業知能。
	勞工權益	1. 各項施業（如資源調查、育苗、造林、採伐、治山工程、林道、步道…）活動、監測結果廠商按時給付薪水，未發現有承包廠商積欠工資之情形(由各主政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 2、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本分署上半年實體課程共計辦理26場，課程總時數為127小時，參加人次總計1044人次。 3、勞工保險：提供「本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災害好發季節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4、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管道，115年上半年未發生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持續追蹤年度教育訓練課程辦理進度。
	爭議處理	1. 抱怨申訴情形 (1)115年1-6月份首長信箱收件18案，與114年上半年收件12案相較，總計增加6件，分析原因主要係其他(他機關業務)案件增加4件，本分署持續透過各遊樂區內步道及遊憩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轄區各林道緊急搶修及維護工程以處理緊急災害，持續辦理森林育樂場域經營管理季稽核主動發現問題並改善，並於分署務會議就各遊樂區問卷調查不滿意部分進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提供遊客優質之遊憩環境並提高服務品質。 (2)115年1-6月份首長信箱受理案件之屬性分別為： A. 行政興革之建議8件。 B. 行政法令之查詢2件。 C. 行政違失之舉發0件。 D. 行政權益之維護0件。 E. 其他8件。 2. 已將115年度首長信箱收文辦理情形分析簽陳首長。	各單位持續依抱怨及申訴事項責任歸屬相關規定辦理及依限回覆民眾。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社區/原住民關係		1. 造林疏伐、治山工程及育樂工程等經營活動如有涉及原住民部落權益時，本分署於作業前皆有與當地部落進行諮商訪談，並作成 FPIC 表單紀錄。 2. 本 115 年「傳統知識和智慧財產權使用、特殊文化、生態、經濟、宗教或重要精神的保護」完成執行工作計畫如下： (1) 社區林業計畫-裡冷社區發展協會「守護裡冷林道暨山野探索」。 (2) 社區林業計畫-南勢社區發展協會「守山護水暨傳統領域巡守」。 (3) 社區林業計畫-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休閒農業區推廣協會「泰雅傳統作物復育與松鶴苗圃步道森林療癒場域巡守計畫」。 (4) 社區林業計畫-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部落家園營造及巡守計畫」 (5) 社區林業計畫-麻必浩部落發展協會「wbwiy -承接與傳習」 (6) 社區林業計畫-苗栗縣原住民工藝協會「苧」札生根 永不忘本」 3. 本分署轄內部落重要遺址目前 3 處：佳陽舊部落遺址、馬崙山步道支線泰雅遺跡及松茂林道泰雅遺跡，進行林地經營活動前均有確認作業位置需避開重要遺址。 4. 115 年上半年持續於轄內部落進行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推動工作，截至目前為止有 5 協會 7 部落加入。 5. 115 年持續推動黑熊生態服務給付，與部落合作成立黑熊棲地監測巡守隊，截至目前為止有 6 個協會 9 部落組織參與。 	1. 經營活動涉及周邊原住民部落權益、資源、傳統領域及特殊文化或精神重要性跡地時，將持續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主動諮詢原住民族，並紀錄於 FPIC 表單或簽署協議書。 2. 持續列管轄內部落重要遺址，並於經營活動前確認作業位置是否有避開，應避免遺跡遭破壞。
		社區林業 1. 115 年度共受理核定 27 件社區林業計畫(雙崎站 9 件、鞍馬山站 10 件、麗陽站 8 件、梨山站 0 件)。 2. 115 年上半年度辦理社區訪視情形，工作站共現場訪視 39 次、電話訪談 12 次、電子郵件 0 次、其他(line)431 次： (1) 雙崎站:現場訪視 17 次、電話訪談 6 次、電子郵件 0 次、信件 0 次、其他(line)270 次。 (2) 鞍馬山站:現場訪視 7 次、電話訪談 0 次、電子郵件 0 次、信件 0 次、其他(line)121 次。 (3) 麗陽站:現場訪視 15 次、電話訪談 6 次、電子郵件 0 次、信件 0 次、其他(line)40 次。 (4) 梨山站：現場訪視 0 次、電話訪談 0 次、電子郵件 0 次、信件 0 次、其他 0 次。 3. 社區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及保育巡守工作，總計 604 人次，未發現不法情事： (1) 大安部落 178 人次(大安溪流域)。 (2) 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棲地保育巡護 40 人次(烏日區同安厝生態池)。 (3) 裡冷社區 52 人次(八仙山事業區第 116~137 林班)。 (4) 楊厝社區 88 人次(1414、1425 號保安林)。 (5) 南勢社區 120 人次(八仙山事業區第 23、125 林班)。 (6) 高北社區 90 人次(1436 號保安林)，陸蟹巡護工作於 6 月 15 日開始進行。 (7) 大肚區瑞井社區發展協會步道巡護 36 人次(大肚瑞井步道)，已完成 4 次課程，並於 4 月開始於瑞井步道架設紅外線相機一台監測野生動物。 4. 其他事項： (1) 麻必浩部落偕同本站辦理大安溪事業區第 101、102 林班偏遠巡視暨牛樟清查工作 1 次(1 人次)。 (2) 德芙蘭休閒農業區推廣協會已完成泰雅傳統作物(鵲豆及樹豆)種植。 (3) 台灣共好實踐協會已完成 5 堂培力課程。 推廣公私協力參與 1. 國家森林步道： 本分署與「財產法人普寶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山岳會及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縣登山會」、「臺中市大里自然生態登山協會」簽訂維護認養契約書，認養鳶嘴稍來小雪山國家步道、東卯山步道、唐麻丹山步道、屋我尾山步道，落實公私協力促進公眾參與。	1. 持續輔導社區推動社區林業計畫。 2. 持續邀請部落偕同辦理深山特遣任務，落實與在地部落共巡管理。 3. 依據社區巡守結果，棲地環境現況持平且未發現不法情事，將持續進行巡守。 1. 持續加強輔導保安林在地社區加入巡護行列，以共同維護森林及環境資源。 2. 持續辦理保安林命名活動，並於保安林適當區域設置保安林解說牌誌，已供民眾了解保安林區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高 保 育 監 測		2. 保安林： （1）115 年度 1~6 月保安林內計有 3 個地方社區於保安林範圍內協助巡護工作，辦理巡護面積共計 120 公頃，115 年度 1~6 月巡護次數合計為 254 次。 （2）115 年度預計辦理第 1427 號保安林命名活動，擬邀請在地民眾及國小學童參加投票。 （3）115 年 1~6 月已辦理 1407、1410 及 1416 號保安林解說牌誌更新，共計更新牌誌 3 面，供在地居民或遊憩民眾了接保安林區域範圍及效益。 （4）保安林內涉及工程施作經各業務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進行施工。 （5）保安林內造林撫育案，於開工前均邀集施作廠商辦理施工說明會。	域。保安林牌誌牌面說明文字如有剝落或毀損者，請各工作站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牌誌設置管理要點提出汰換。 3. 加強巡護工作，工程施作務必依森林法第九條相關規定請施工單位「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
	遊憩服務	1. 本分署所轄森林育樂場域包括：大雪山、八仙山及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與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為維護各遊樂區資源特色，每月至少8次由巡視人員進行轄區護管巡查，並於每月依「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稽查紀錄表」、「林業文化園區現場巡查紀錄表」及「步道巡查紀錄表」各檢查項目進行查填，環境清潔則由現場人員督導記錄。 2. 115年上半年本分署所轄各森林育樂場域遊客人數合計39萬2,583人次，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辦理課程活動64場次、合計2,062人次參與。 （1）環境監測：遊樂區步道林木、地被植物及水土流失影響輕微。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前期監測之福壽螺數量已大幅減少、小花蔓澤蘭入侵情形尚屬輕微，各園區無林木病害與天然災害。遊樂區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皆以環境適宜方式處理。 （2）社會監測：遊樂區各項遊憩活動未對在地居民造成影響，每月並由各育樂場域將遊客滿意度調查表送分署，遊客滿意度逾8成。本分署按月驗收撥付承攬廠商費用，廠商並確實給付員工薪資。遊客路經社區可帶給社區經濟效益，本分署亦持續與旅行社、在地旅宿與交通業者維持策略聯盟合作，帶動遊客入園，各育樂場域設置賣店或「山林製造」自動販賣機販售具在地特色商品，多元化經濟收益。	1. 持續維持定期巡查。 2. 持續辦理行銷推廣，發展各場域特色商品，進行服務品質教育訓練等，提升環境教育與經濟效益。 3.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持續辦理小黑蚊防治作業及園區建物整建工程，另以人工方式清除小花蔓澤蘭，防止擴散。
	HCV1-雪霸自然保護區	1. 鞍馬山工作站於115年3月15日至3月19日至八仙山事業區77-78、84林班執行志樂溪樣區調查工作，巡查人員共5名森林護管員，本次巡查監測之區域未發現棲息地破壞及不法情事，亦無發現外來入侵種情形。 2. 麗陽工作站執行雪霸自然保護區例行保育巡視，共執行20次、40人次，棲地環境未發現顯著變化，未發現不法情事，無發生社會影響相關情事。 3. 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1台(於成樂路6K路旁)，115年1月至5月拍攝到7種野生動物(臺灣獼猴、臺灣野豬、山羌、臺灣黑熊、臺灣野山羊、紫嘯鶇、藍腹鶇) 4. 麗陽工作站每年1次之雪霸自然保護區丙級林地深山特遣工作將於下半年度執行。 5. 雪霸自然保護區已於115年4月13日農林業字第1152400416號公告廢止。	1. 棲地無發現改變或不法情事，維持目前頻度進行保護區域巡視及監測，以維護其原有自然狀態。 2. 因6月初大雨導致成樂路2.6K崩塌，無法進行相機維護，本次相機監測資料彙整至5月。 3. 因雪霸自然保護區於115年4月13日公告廢止，待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決定HCV-1存續狀態，尚未召開前依原頻度進行監測及維護。
高 保 育 監 測	HCV2-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巡視員2名執行例行巡視98次，保育員2名執行例行巡視136次、174人次，並進行大安溪事業區第105、106、107林班清查，清查編號牛樟共357株及9件舊林政案件，無發現不法情事、棲地環境改變、土壤流失、外來種入侵等情事。 2. 本站分別於115年4月20日至22日、6月24日至26日派員執行大安溪事業區第101、102林班清查，清查牛樟生立木及其他林木生長狀況，於大安溪事業區第102林班發現有牛樟生立木1株遭盜伐，現場查無行為人，已移請警方調查偵辦，餘無發現棲地環境改變、土壤流失、外來種入侵等情事。 3. 114年7月雪山坑林道管制鐵門之門鎖遭破壞案，已查獲行為人4名，於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4. 114年8月22日發現竊取牛樟芝案件、114年11月21日發現105林班牛樟樹頭遭切鋸竊取案、114年12月3日發現106林班牛樟樹頭遭切鋸竊取案，已查獲行為人3名，於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5. 114年9月16日發現牛樟生立木遭盜伐案件，由警方持續調查中。 6. 雪山坑林道管制鐵門於114年12月加設阻絕設施，經監測115年上半年擅闖鐵門案件大幅降低，阻絕效果良好。 7. 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8台(依嘉義大學建議增設2台)，115年1月至5月拍攝到18種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包含黑熊、石虎、穿山甲、臺灣野山羊、食蟹獾、黃喉貂、臺灣山鷓鴣、藍腹鶇、白尾鶇)，另拍攝到犬隻。	1. 雙崎站於牛樟遭盜伐及牛樟樹頭遭鋸切地點附近加強巡視，相關跡證皆已移請警方調查偵辦。 2. 其他區域經巡視員、保育員例行巡視及偏遠巡視監測結果，棲地環境現況尚無發現改變及不法情事，維持進行巡視及監測作業。 3. 因6月連日豪雨未進行相機維護，本次相機監測資料彙整至5月初。擬持續進行野生動物及犬隻監測，並持續進行勿餵食遊蕩犬貓及野生動物宣導。

